

## 附件 1

#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 相关要求

**第一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 （五）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 （七）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条**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 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运营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 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示范应用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协议；

(四) 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五) 具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方案；

(六) 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七) 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八) 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从车内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

(四) 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 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 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七) 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合格, 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 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操作方法, 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 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 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 须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 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 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 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 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 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4 项信息, 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后至少 90 秒的数据, 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1. 车辆标识 (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6.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7.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8. 反映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9.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 (如有);
10. 车辆故障情况 (如有)。

## 附件 2

#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项目

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的测试内容应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2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3	行人与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包括横穿道路和沿道路行驶)
4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 (包括影响本车行驶的周边车辆加减速、切入、切出及静止等状态)
5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6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7	自动紧急避险 (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8	车辆定位

※除检测以上通用项目外,还应检测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设计运行范围涉及的项目,如 C-V2X 联网通信等。

##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XX 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道路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声明单位：

（单位公章）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确认部门：

（单位公章）

（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签章）

背面

##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测试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道路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

##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XX 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声明单位：

（单位公章）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确认部门：

（单位公章）

（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签章）

背面

##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 主体	
示范应用 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 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应用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示范应用 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地级以上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 项目	(须依次列出)